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087號

上訴人 台北双喜電影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雄

訴訟代理人 林孜俞律師

被上訴人 創意光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子雲

訴訟代理人 余宗鳴律師

複代理人 林庭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2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4年12月僱用訴外人陳玉玲擔任會計，詎陳玉玲自105年起利用職務之便，未經伊之同意，先後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時間，將伊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上訴人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中小企銀）永春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內，合計新臺幣（下同）282萬5470元。惟兩造間並無業務往來，被上訴人因陳玉玲無權代理或無權處分的不法行為而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且被上訴人所受利益與伊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被上訴人自應返還所受利益282萬5470元。又陳玉玲上開不法行為，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式加損害於伊；且陳玉玲係因參與被上訴人製作電

影「六弄咖啡館」之機會，掌管系爭帳戶之存摺、印鑑，而將上開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被上訴人對於陳玉玲負有監督、管理之責，自應就陳玉玲之不法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82萬5470元，及其中210萬元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中18萬8985元加計自原審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餘53萬6485元加計自111年2月2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2萬5470元，及其中2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8萬8985元自原審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53萬6485元自111年2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訴外人華視影視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下稱北京華視）與伊簽訂電影承制合同（下稱電影承製契約），出資製作電影「六弄咖啡館」，並約定由伊負責劇本及拍攝工作，北京華視則派遣財務人員管理；嗣北京華視與伊簽訂補充協議，將拍攝工作轉由訴外人第三方製作公司負責，伊僅負責劇本製作，北京華視並要求伊開立系爭帳戶，將存摺、印鑑交由北京華視指定之陳玉玲負責管理。陳玉玲雖將上訴人國泰世華帳戶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282萬5470元，匯入系爭帳戶，然此係陳玉玲不法挪用上訴人存款之行為，伊毫不知情，對於陳玉玲亦無監督、管理之權限，自不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縱伊應負賠償責任，上訴人身為陳玉玲之僱用人，就陳玉玲會計業務之指揮、監督不當，亦與有過失。況陳玉玲由系爭帳戶匯出款項，以償還其個人債務，實際受有利益之人為陳玉玲，伊並未受有利益；縱伊受有利益，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伊亦毋庸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查，陳玉玲於104年12月1日起至108年2月底，受僱於上訴人
02 擔任會計，負責會計帳戶及出納業務，並先後於附表所示之
03 時間，將上訴人所有國泰世華帳戶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
04 系爭帳戶，合計282萬5470元等情，有卷附取款憑證、匯出
05 匯款憑證，及存戶往來資料可稽（見原審卷第22頁、第26
06 頁、第89頁、第24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
07 3-124頁），堪信為真。

08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一)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09 人返還所受領利益，有無理由？(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
11 責任，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12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受領利
13 益，有無理由？

14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5 益，民法第179條固有明定。惟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
16 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
17 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始
18 構成不當得利。

19 2.經查：

20 (1)、被上訴人於103年10月23日與北京華視簽訂電影承製契
21 約製作電影「六弄咖啡館」，由被上訴人負責劇本及拍
22 攝工作，其中第6條約定，北京華視有權派遣財務人
23 員，不定時督察劇組的資金使用情況；嗣被上訴人於10
24 3年11月13日與北京華視簽訂補充協議，其中第10條約
25 定，由製作公司負責電影製作拍攝，其財務及拍攝進度
26 全權直接向北京華視負責等情，有卷附電影承製契約及
27 補充協議可稽（見原審卷第99-103頁、第271-273
28 頁）。可知被上訴人於103年10月23日、103年11月13日
29 先後與北京華視簽訂電影承製契約及補充協議，約定由
30 被上訴人負責電影「六弄咖啡館」之劇本，北京華視則
31 有權派遣財務人員，不定時督察劇組的資金使用情況。

01 (2)、其次，北京華視代表人趙毅另委託訴外人彩色樹傳媒有
02 限公司(下稱彩色樹公司)製片，並邀請陳玉玲加入製作
03 團隊及隨片擔任會計等情，有卷附電影「六弄咖啡館」
04 工作人員聘用合同可稽（見原審卷第259-263頁）。佐
05 以被上訴人前法定代理人鄭源成證稱：伊於103年至107
06 年間擔任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被上訴人與北京華視
07 簽署電影承製契約、補充協議，原約定由被上訴人直接
08 製作電影「六弄咖啡館」，後來北京華視希望尋找另外
09 之製作方，包括從製作到財務均不由被上訴人經手；被
10 上訴人簽署前開補充協議後，北京華視要求伊開立系爭
11 帳戶作為拍片專戶，並指定由陳玉玲管理，負責電影財
12 務出納，直接向北京華視負責；陳玉玲曾約伊至彩色樹
13 公司辦公室，由中小企銀專員為被上訴人及彩色樹公司
14 開立帳戶，當場就由陳玉玲拿走系爭帳戶存摺、印鑑；
15 陳玉玲沒有任職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也沒有支付過其
16 薪資及為其投保；伊沒有權力指揮調動帳戶資金，陳玉
17 玲全權向北京華視負責等語（見原審卷第429-433
18 頁）。核與證人陳玉玲證稱：伊並非被上訴人之會計，
19 因為「六弄咖啡館」輔導金問題，伊認識了投資方趙總
20 及譚小姐，因為是比較新的合作案，系爭帳戶存摺及印
21 鑑一開始先放伊這裡，動用每筆錢都要透過趙總及譚小
22 姐授權，伊再向之報告；被上訴人係經由趙總及譚小姐
23 要求而提供系爭帳戶存摺、印鑑，動用帳戶轉帳或支
24 出，均非經過被上訴人之指示；系爭帳戶係由趙總及譚
25 小姐掌控，附表所示之款項均由伊處理，係因伊先前向
26 趙總及譚小姐借款，且因系爭帳戶內有款項，後續還款
27 也會還到系爭帳戶內等語大致相符（見原審卷第485-49
28 0頁）。參以陳玉玲受北京華視及該電影執行製片譚業
29 飛之指揮、監督等情，亦有卷附譚業飛與陳玉玲之對話
30 紀錄，及電子郵件可稽（見原審卷第265-270頁）。堪
31 認被上訴人與北京華視簽訂補充協議後，受北京華視之

01 要求開立系爭帳戶，而將系爭帳戶借予北京華視使用；
02 北京華視則指定陳玉玲擔任隨片會計，由陳玉玲保管系
03 爭帳戶之存摺、印鑑，陳玉玲並受北京華視之指揮、監
04 督而管理系爭帳戶。

05 (3)、再者，上訴人於104年12月1日起至108年2月底，僱用陳
06 玉玲擔任會計，負責會計帳務及出納業務，為兩造所不
07 爭執。詎陳玉玲向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永雄佯稱廠商請
08 款及繳納稅捐等事項，致陳永雄或訴外人吳蕙君在存款
09 憑條上蓋用印鑑後，在已蓋用印章之取款憑條變造金額
10 或受款人，而自上訴人國泰世華帳戶，將附表編號1、2
11 之款項，匯入系爭帳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以108年度偵字第15470號提起公訴後，經原法院以108
13 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刑事判決，認陳玉玲犯偽造文書等
14 罪名，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等情，有卷附上開刑事判
15 決可稽（見原審卷第393-422頁）。另陳玉玲利用其擔
16 任上訴人之會計，具有上訴人網路銀行建立匯款檔案之
17 權限，竟勾選不檢核戶名方式，自上訴人國泰世華帳
18 戶，將附表編號3、4之款項，以網路銀行匯款方式匯入
19 系爭帳戶等情，業據證人陳玉玲證述屬實（見原審卷第
20 488-489頁）。可知陳玉玲係利用其受僱於上訴人擔任
21 會計，及受北京華視指定擔任隨片會計之職務上機會，
22 將上訴人國泰世華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282萬5
23 470元，匯入系爭帳戶，而挪用上訴人之存款甚明。

24 (4)、參以陳玉玲於105年11月11日將上訴人國泰世華帳戶如
25 附表編號1之11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後，旋於同日自系爭
26 帳戶以110萬元結購美金匯款至中國大陸地區深圳招商
27 銀行，戶名「HS VISION LIMITED」，用途為「尚未進
28 口之預付貨款」等情，有卷附中小企銀永春分行112年2
29 月4日永春字第1128300101號函所附匯款單據資料可稽
30 （見本院卷第255-267頁）。另陳玉玲於105年11月30日
31 自上訴人國泰世華帳戶將附表編號2之100萬元匯入系爭

01 帳戶後，即於105年12月2日自系爭帳戶匯出109萬元
02 （另扣除匯費30元），用以清償其個人對於訴外人林珮
03 儀之債務等情，亦有卷附中小企銀永春分行111年10月1
04 2日永春字第1118301095號函所附活期存款交易明細資
05 料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37號民事判決可
06 稽（見本院卷第83、87頁、第93-101頁、第161-166
07 頁）。又陳玉玲於106年9月26日、106年12月26日自上
08 訴人國泰世華帳戶將附表編號3、4之18萬8985元、53萬
09 6484元匯入系爭帳戶後，亦於106年10月12日、106年12
10 月28日先後自系爭帳戶匯出各32萬元、60萬元，用以清
11 償其個人債務等情，亦有卷附中小企銀永春分行111年1
12 0月12日永春字第1118301095號函所附活期存款交易明
13 細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83、89、91頁），並均據陳玉
14 玲證述屬實（見原審卷第488-489頁）。可見陳玉玲先
15 後將上訴人國泰世華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282萬5
16 470元匯入系爭帳戶後，旋自系爭帳戶匯出共311萬元
17 （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0 + 320000 + 600000 = 0000$
18 000 ），以履行其個人事務及償還其個人債務，難認被
19 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

- 20 (5)、上訴人雖主張陳玉玲於105年11月11日自系爭帳戶支出1
21 10萬元結購美金匯款至中國大陸地區深圳招商銀行之
22 「HS VISION LIMITED」帳戶，即為北京華視所有，應
23 係作為被上訴人支付北京華視之價款，陳玉玲乃係為被
24 上訴人執行職務，被上訴人因此受有利益云云，並以電
25 影承製契約中北京華視代表人電子信箱為「hsvision.c
26 om.cn」為憑（見原審卷第99頁）。然依電影承製契約
27 第1條合作方式及補充協議第1、3條之約定（見原審卷
28 第99頁、第271-272頁），該電影成本總預算係由北京
29 華視全額出資，被上訴人依約毋庸給付北京華視價款。
30 且被上訴人僅係將系爭帳戶借予北京華視使用，並未實
31 際控制、管理系爭帳戶之資金進出，業如前述。則依此

01 匯款紀錄，僅可證明係陳玉玲自系爭帳戶支出110萬元
02 供其處理個人受北京華視指揮之事務，尚難認該等款項
03 係被上訴人支付北京華視之價款，更無從推論被上訴人
04 因此受有利益。故上訴人主張陳玉玲自系爭帳戶支出11
05 0萬元，係為被上訴人執行職務，被上訴人因此受有利
06 益云云，洵非可採。

07 (6)、準此，被上訴人與北京華視簽訂電影承製契約及補充協
08 議後，雖受北京華視之要求開立系爭帳戶，而將系爭帳
09 戶借予北京華視使用；然北京華視係指定陳玉玲擔任隨
10 片會計，並由陳玉玲保管系爭帳戶之存摺、印鑑，被上
11 訴人並未實際控制、管理系爭帳戶之資金進出；且陳玉
12 玲將上訴人國泰世華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282
13 萬5470元匯入系爭帳戶後，旋自系爭帳戶匯出，以履行
14 其個人事務及償還其個人債務，被上訴人並未因此受有
15 利益，揆諸前揭說明，核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故上
16 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受利益2
17 82萬5470元，尚非有理。

18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
19 訴人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受
22 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23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
2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執行職務，除
25 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
26 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
27 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
28 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
29 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
30 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77號
31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2.承上所述，陳玉玲雖利用其受僱於上訴人擔任會計，及受北
02 京華視指定擔任隨片會計之機會，將上訴人國泰世華帳戶內
03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282萬5470元，匯入系爭帳戶，而挪
04 用上訴人之存款；惟被上訴人係將系爭帳戶借予北京華視使
05 用，北京華視則指定陳玉玲保管系爭帳戶之存摺、印鑑，被
06 上訴人並未實際控制、管理系爭帳戶之資金進出，業如前
07 述；上訴人復未提出具體證據證明陳玉玲挪用上訴人存款之
08 行為，係受被上訴人或其負責人之指示，或有何參與、造
09 意、幫助之行為；則陳玉玲不法將上訴人之存款匯入系爭帳
10 戶，供己所用，乃陳玉玲個人犯罪行為，被上訴人對於陳玉
11 玲亦無指揮、監督之權，並非陳玉玲之僱用人，自不負民法
12 第188條第1項僱用人之責。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陳玉玲上開不法行
14 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亦非可採。

1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
16 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82萬5470元，及其中210萬
17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8萬8985元自原審準備一
1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53萬6485元自111年2月26日起，均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20 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於
21 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2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28 民事第九庭

29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30 法 官 陳賢德

31 法 官 郭顏毓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馬佳瑩